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
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2/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

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经内部核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原披露公告“附件 1 授权委托书”中未设置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格，现予更正补充，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更新）》。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侯永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吴剑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陈奕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4	选举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5	选举游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2.06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3.01	选举姜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5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选举刘远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三)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更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侯永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2	选举吴剑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3	选举陈奕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4	选举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5	选举游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06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姜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2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3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4	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5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远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